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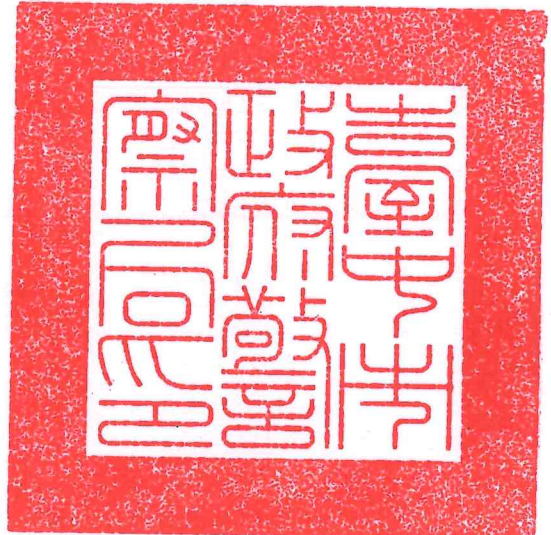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0022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張亞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，經本局於114年1月12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50000223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。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及繳費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娟 吳 壽 昌